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佰仁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号），同意佰仁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461,3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38,607股。

2020年6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61,39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0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国信证券鼎信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2,4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的1.25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438,308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96,000,000股变更为归属后的96,438,308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00%变更为1.244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443%	1,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200,000	24
合计	-	1,200,000	24

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本持续督导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佰仁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 2、佰仁医疗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涛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日